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0〕19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 资金奖励资金（成效考核省级 奖励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9号）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成效考核省级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发〔2020〕22号），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按照批复使用资金，请列入 2020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功能

分类、政府经济分类、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 1、凤庆县 2020 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及项目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